

# 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臺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  
聯 絡 人：楊依庭 組員  
聯絡電話：(089)329891#132  
傳 真：(089)32069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青東服字第 058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113 年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受理「陳柏峰教育基金會」112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，請遴薦符合資格學生並協助申請作業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獎助學金申請要點暨申請表(如附件，請自行複印或上網至臺東縣救國團網站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> 下載專區下載)，請參考運用。
- 二、凡符合申請獎助學金規定者，請學校協助準備申請表件，且於時限完成申請程序。第一階段申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前；第二階段申請於 113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前(郵戳為憑)寄送或親自送達本會服務組楊依庭組員收。
- 三、錄取名額為研究所：四名、大專院校：二十名、高中職：三十名、國中：四十名，若申請人數超額，將均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(如分數相同，則依所附自傳內容及獎狀為取捨參考)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陳柏峰教育基金會

主任委員 陳德勝

## 113 年臺東縣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申請要點

壹、主旨：獎助品學兼優清寒學生，以順利完成學業，貢獻社會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學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(應屆畢業生須是繼續升學者才得以申請，並請獲獎學生於領獎當日出示欲就讀學校之註冊證明)。
- 二、不受理延畢生、在職進修、推廣教育學生。
- 三、家境清寒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中低、低收入戶者。
- 四、112 學年度(112 年 9 月~113 年 6 月)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(研究所須 85 分以上)。

參、名額及獎助金：

- 一、研究所：四名，每名柒萬元。
- 二、大專院校：二十名，每名肆萬元。
- 三、高中職：三十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- 四、國中：四十名，每名捌仟元。

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(如分數相同，以自傳及獎狀為審查參考)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即日起至 4 月 22 日(一)前寄送 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相關申請證明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至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；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請完成第一階段受件申請者於 8 月 9 日(五)前寄送 112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至本會。若提供成績單影本者，領獎當日需攜帶正本以茲證明。

※須於第一階段時限內寄送 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會俱備申請資格，而後於第二階段時限內檢附 112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正本至本會，即完成申請手續。

二、申請證件：

(一)申請表(請逕向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或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>)。

(二)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三)112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112 年 9 月~113 年 6 月)。

(四)獎懲紀錄或操行成績正本(曾記小過以上者不得申請)。

(五)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
(六)學生證正、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。

(七)自傳一份(至少三百字以上)。

(八)若有各項獎狀請檢附影本。

伍、審核：經基金會評審核定後，以紙本通知單寄送並電話聯繫獲獎者。

陸、附則：本獎學金訂於 113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六)或 8 月 31 日(星期六)  
上午 9 時辦理頒獎典禮，確切時間與地點再行公告通知。

※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取，並穿著校服或正式服裝；無法出席頒獎者，視同棄權，恕不接受代領。

填表日期：113年 月 日

## 113年臺東縣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|   |    |      |     |  |  |       |  |       |
|---|----|------|-----|--|--|-------|--|-------|
| 校名  |    | 學生姓名 |     | 系別<br>班別   |  | 出生日期  |  | 年 月 日 |
| 家長姓名  | 關係 | 通訊地址 |     | 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     |
|   |    |      | 電話： |  |  |       |  |       |
|   |    |      | 手機： |  |  |       |  |       |
| 應繳證件  |    |      |     | 申請人  |  |       |  |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影本 ※須設籍本縣一年以上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112上學年度成績證明書 正本(4/22前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112下學年度成績證明書 正本(8/9前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獎懲紀錄或操行成績 正本 ※曾記小過以上者不得申請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書 正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學生證正、反面或在學證明 影本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自傳一份(至少三百字以上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獲獎獎狀 影本(同分取捨參考) |    |      |     | 姓名：<br>電話：<br>手機：<br>電子信箱：<br>※如有孝悌楷模、見義勇為、模範生等獎狀亦請影印附上！以作分數相同時取捨參考。 |  |       |  |       |
| 112學年度<br>上學期成績   |    |      |     | 曾頒獲<br>本獎學金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學年度 |       |  |       |
| 112學年度<br>下學期成績   |    |      |     | 審核結果<br>(由基金會填寫)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努力！      |       |  |       |

附註：申請表填妥及備齊相關證件後，郵寄至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 楊依庭組員；

地址：臺東市博愛路425號；電話：(089)329891分機132。

※本人  同意 <請打勾> 所就讀學校、系所、年級、姓名等資訊於網路公告暨媒體發布訊息公開使用。

<不同意者，請述明原因，並由基金會審視，若無特殊原因不同意者視為棄權論>